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志毅、姚立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完整內容之民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為：被告姚志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0,498萬1,69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定儲指標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息0.7%（目前年息為2.44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；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姚立和給付之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前半段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4年12月30日）；後半段則係請求

01 被告姚立和於原告對被告姚志毅於前項金額之財產強制執行
02 無效果時，應給付原告1億0,498萬1,693元及利息、違約
03 金，核原告訴之聲明兩者間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
04 要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0,584萬0,691元（計算式詳
05 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萬95萬5,545元。茲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
07 本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並按與被告人數附具起訴
08 狀繕本（書狀內容及所附證物等應與起訴狀相同），逾期未
09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林鈞婷

18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04,981,693元					104,981,693元
2	利息	104,981,693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12月30日	(114/365)	2.44%	800,047元
3	違約 金	104,981,693元	114年10月8日	114年12月30日	(84/365)	0.244%	58,951元
合計							105,840,691元